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保理融资安排的临时公告

一、公募 REITs 基本信息

公募 REITs 名称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 REITs 简称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 REIT（场内简称：国家电投）
公募 REITs 代码	508028
公募 REITs 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3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临时报告（试行）》《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二、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

本基金不动产项目为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滨海北部的中山河口至滨海港之间的近海海域及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滨海港经济区的中电投滨海北区 H1#100MW 海上风电工程、中电投滨海北区 H2#400MW 海上风电工程及配套建设的运维驿站工程项目（与滨海北 H1 项目、滨海北 H2 项目合称为“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机构为国电投江苏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简称“运营管理机构”）。不动产项目将海上风力资源转换成清洁电力，通过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简称“江苏国网”）将电力输送至终端用户，并从江苏国网取得电力销售收入。

三、保理融资安排基本情况

为降低国补回款周期波动风险，提高投资者收益稳定性，2023年不动产项目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了《保理业务合作协议》，根据协议约定，项目公司应当最晚于本基金每年首个兑付日前30个工作日，将距每一保理基准日满1.5年账龄的国补应收账款平价转让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简称“保理银行”）开展保理业务合作，由保理银行提供有追索权的保理融资。自项目公司提出保理业务申请并提交齐全资料之日起，保理银行应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国内单保理业务合同》的签署及放款。项目公司收到该部分国补应收账款的回款后，转付给保理银行，并根据相应的保理融资期限和利率支付保理费用。在上述保理方案的基础上，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出具流动性支持函，承诺提供相应的流动性支持。

本次借款前，距保理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满1.5年账龄的国补应收账款为381,751,207.09元，该部分款项均已满足开展保理条件。2026年3月2日，项目公司与保理银行拟开展附有追索权的国内保理业务，双方签署了编号为0430100002-2026(EFR)00001的《国内单保理业务合同》。

四、不动产项目对外借款情况

本次借款后，本基金新增单笔借款规模已超过披露的最近一期基金净资产（6,898,586,126.39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5%，但最近12个月内累计借款余额未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第三十八条之规定，特此将借款情况说明如下：

1、借款类型、金额、期限、用途和偿还结构

本次借款类型为保理融资，项目公司签署的保理业务合同金额为381,751,207.09元，融资利率为保理款项发放前一工作日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80个基点，若该执行利率低于银行业监管贷款部门自律价格，则按自律价格执行。融资期限为自融资款发放之日起不超过三年，可以提前还款。

本次融资资金主要用于降低国补回款周期波动风险，提高投资者收益稳定性。融资期限内，项目公司收到国补后可提前还款。基金管理人将结合生产经营状况、年度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国补实际回款情况，合理安排还款事宜，有效防范违约风

险。

后续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不动产项目的现金流情况及国补回款情况，合理规划提款安排，降低融资成本。

2、借款增信方式、资产被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不涉及。

3、借款金额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借款前后基金总资产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项目公司签署的保理业务合同金额为 381,751,207.09 元，占本基金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5.53%，截至公告日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借款余额为 381,751,207.09 元，占本基金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5.53%。

按照已披露的本基金最近一期基金总资产及净资产，本次融资前基金总资产与净资产的比率为 109.57%，本次融资后，该比率将提高至 115.10%。融资前后本基金杠杆水平均严格遵循《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的规定，有效控制在 140%的安全阈值范围内，资产负债结构风险可控。

4、借款必要性、对基金可供分配现金流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

本次融资系基于不动产项目现金流平滑管理需求，降低国补回款周期波动对投资者收益分配的潜在影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五、其他说明

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fund108.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了解、咨询有关详情。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4 日